正本

潮州市华侨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华侨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粤交院[2026]经营M-47号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1144510300733795XL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2026年10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州市华侨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现状分析、既有规划梳理、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影响分析、交通改善建议、主要结论。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报审及批复工作，并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二、编制依据

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公路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办法、定额等执行；

三、期限及有关事项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编制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四、费用及拨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计费标准下浮20%计取，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56,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不含税价为147,169.81元，增值税率为6%，税价为8,830.19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

2、拨付款办法

⑴、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合同生效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定金，后期抵扣编制费用；

(2)、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并经结算审核定案后，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咨询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3)、甲方应对其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准确性负责。

(4)、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支付咨询费。

(6)、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评审，逾期未评审则视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合格（评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费。如 3 个月之后需要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乙方责任

(1)、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开展咨询工作，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乙方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中出现的、依据现有技术标准和条件可以确认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以及甲方的合理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4)、乙方在咨询工作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

(5)、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且涉及本项目秘密的部分，乙方应做好保

密工作。

(6)、乙方工作需满足乙方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七、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适用该仲裁机构适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八、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九、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潮州市华侨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合同》呈签页）

甲　方：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党政办公大楼西侧

联系人：洪彬琪

联系电话：0768-5811580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户：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314192012291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瑞路 8 号

联系人：姚泽宾

联系电话：020-86188737

审批内容

合同（含协议书）签批呈报表			
流水号	HT20261111	申请时间	2026-11-11
经办人	骆欣明	所在单位	综合规划研究院
合同名称	潮州市华侨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合同编号	2026-M-0047
合同类别	◉承外合同　合作合同　合作人员借用协议 财务类合同　技术类合同　研发类合同 人力类合同　行政类合同　后勤类合同 信息类合同　其它	合作类型	
是否涉及化债	是　◉否		
是否涉及科研	是　◉否　（注：主/参编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科研课题、软件开发等）		
项目负责单位		是否确定合同金额	◉是　否
主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额）	156000 元	合作合同金额	元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乙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亲笔签字　◉法人签章　(备注：请与合同签约方明确)		
合同摘要			
附件	【定稿】潮州市华侨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合同.pdf		

审批记录

时间	节点名称	操作者	操作	处理意见
2026-11-02 17:14	起草节点	骆欣明	提交文档	请领导审批
2026-11-02 17:24	生产经营部经理审核	姚泽宾	通过	同意
2026-11-02 21:18	副院长审批	曾栋鸿	通过	同意 (来自：钉钉)
2026-11-03 09:02	院长审批	阮文	通过	同意 (来自：钉钉)
2026-11-03 09:17	市场发展部经办人复核	冯晓玲	通过	建议签署（M）
2026-11-03 09:57	市场发展部主任审批	邬晓辉	通过	同意
2026-11-03 10:15	分管领导审批	汪超	通过	同意 (来自：钉钉)
2026-11-03 11:50	公司总经理审批	黄湛军	通过	同意 (来自：钉钉)
2026-11-03 11:53	法定代表人审批	董事长(李江山)	通过	同意 (来自：钉钉)
2026-11-03 11:53	抄送申请人	系统	抄送："骆欣明"	
2026-11-11 10:46	文书管理岗办理	文书管理岗(郑沛沛)	通过	同意
2026-11-11 10:46	结束节点	系统	结束流程	